

## 媒體不是「醫生館」，推銷不能「黑白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 何吉森處長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每天拿著電視遙控器轉來轉去時，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發現，以前很盛行一種販賣食品藥物的節目突然消失了，這種節目通常會播半小時到一小時，除了主持人，常會邀來專家、藝人或見證者列席，假設賣的是“轉骨方”，主持人會請專家解說幾種對“登大人”有效的中藥；藝人會聊一點充足的睡眠可以幫助成長的生活常識；見證人更七嘴八舌為電視機前的觀眾強調長高的美好經驗，整個節目看起來好像是專門提供「長高」的相關資訊，但一到後半段就會變成推銷大會，說什麼光吃一般中藥是不夠的...現在可利用科學技術萃取菁華...看了半天才知道誤上賊船，原來節目本身就是一個推銷藥丸的“廣告”！

不必再看到「賣藥專輯」的最大功臣，靠的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傳播內容處了！傳播內容處的主要權責，就是監理廣播、電視等媒體的內容，依廣電三法對內容之一般規範，即在確保廣電媒體不得有違反政府法令、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違反節目分級、節目廣告化等情形。由於台灣沒有單一廣告法，廣告法規散佈在各個法條裡，所以像廣告內容誇大不實或代言人的問題...都有主管機關各自的廣告規範，但衛生署還是希望 NCC 傳播內容處參與加強取締偽劣假藥的行列，以彌補衛生單位人力有限，以及可能無法「即時發現」之不足。透過 NCC 的監看、側錄，把可疑的節目移送給衛生單位核處，若認定內容與偽劣假藥相關，NCC 會協助告知媒體，以便給予媒體行政指導或要求配合改進，因為 NCC 掌握媒體換照或評鑑的權力，對於不法藥食品出現在媒體廣為散播的問題，較具有嚇阻作用！

雖然分工上，藥物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要交由衛生單位認定，但「消費資訊節目」其實還同時觸犯了“節目廣告化”的問題，使得 NCC 對此議題也有主動介入的角色，可以間接幫助衛生單位化解不法藥品的廣告問題！舉例來說，99 年全國共有 24~26 個頻道，每天從早上九點多到十一點多，下午兩點多到四點多出賣「節目」時段以增加收益，無辜的消費者繳了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看到的節目卻是販賣藥物食品的廣告，最嚴重時，有些電視台還一天播放長達 4 小時，去年光這些違法電視台被懲處的罰金就高達 8000 多萬元，甚至有屢勸不聽

的“年代綜合台”因此而遭到停播處分。值得欣慰的是，電視廣告違規賣藥的嚴重程度，從99年1月行政專案小組成立之前的13.93%，至100年6月已下降為5.23%，其主要原因即在於前述播放資訊型節目之電視台已於100年4月全數停播！

目前呈現的5.23%，也是NCC還要努力的空間，指的就是合法廣播電台播送違法廣告之情形，因為合法廣播電台常把時段賣給外製節目，據瞭解南部電台賣給傳播公司的時段甚至高達7成，傳播公司1小時約需付電台5萬元不等的費用，傳播公司付出成本要靠推銷商品賺回來，於是2小時之節目從第1分鐘就開始促銷鍋具、法會、旅遊...，但最令人擔憂的是偶爾會穿插的食品、藥品，雖然這些節目賣的多是合法商品，但主持人為了衝業績，措詞總是會“誇大”一點，很容易把保養、保健，誇大為有預防、治療之功能。由於這些主持人都很有親和力，聽眾也會有「粉絲」般的向心力，讓號稱「空中藥店」的廣播電台，總是特別吸引愛聽偏方又上了年紀的長輩。廣播電台如依法對藥品、食品作廣告固不違法，但如由電台直接賣起藥來，卻是違法的，因為政府規定只有持許可證的“合法藥商”才能販賣藥品，所以還是要藉機提醒聽眾提高警覺，注意「買藥」的健康概念！

除此之外，NCC也會主動判斷廣告有沒有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例如強調可以豐胸，類似“大乃寶”的產品，若廣告內容或鏡頭意象過於低俗或物化女性，一樣要處理。經NCC移送給衛生單位認定，並受到誇大不實或違規核處的產品，NCC就會再度協助衛生單位警告媒體注意，以免媒體受到罰鍰核處甚至是撤照處分。未來NCC仍會繼續努力，和衛生單位一起合作，讓違法藥物廣告退出媒體，給人民一個健康的傳播環境！

## 空運、海運設置守護關卡，拒絕藥害，不准入境！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稽核 何達晃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別以為從國外一口氣帶著 30 瓶萬金油、80 盒龍角散回來，送禮自用兩相宜喔！因為您可能會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違反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的限量規定，但您能隨身托運的藥量畢竟非常非常少數，而且不以販售為目的，然而社會上卻有很多不法廠商無所不用其極，大量走私偽劣藥品，為賺取暴利犧牲國人健康。

為了配合取締偽劣假藥入侵台灣，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單位同仁並肩作戰，重重打擊不肖份子的「藥」害，全力防堵、用心把關，大大降低偽劣藥物侵台機會，身為查緝悍將的一員，才剛熬夜至凌晨五點完成任務的臺北關稅局稽核何達晃先生表示，因為台灣是海島型國家，來自國外的偽劣假藥只能以空運、海運兩路進入，因此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各關稅局的聯合查緝作業，正是杜絕偽劣假藥入境的「天下第一關」！

由於業務分類，關稅總局查緝任務也分 4 大區塊進行職掌，各別依照 1.貨品輸入管理辦法、2.快遞貨物通關辦法、3.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4.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依法辦理。以大宗的“進口人用藥品”(ex：輸入規定代碼為 503) 舉例來說，納稅義務人必須在運輸工具進口日後 15 天內向海關申報，除了辦理通關必要的提單、發票、裝箱單...還必須附上藥商資格與主管機關衛生許可。而進口報單上的貨物名稱、規格、生產國別、單價、數量、代碼...均不得有誤，而且一定要有主管機關核發的輸入許可證號碼，當所有細目都與連線資料完全相符，才能通關放行。一般來說，藥品若涉虛報、藏匿等問題則必須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可沒收藥品再依貨價處 1~3 倍罰鍰，但為了利益，有些藥商或個人還是願意嘗試其它走私手法，利用少量的“快遞”、“郵包”或透過入境旅客行李矇混闖關，還好第一線同仁擁有 X 光儀檢視科技搭配豐富的經驗法則進行查核，盡力嚴防漏網之魚，當走私的「偽劣假藥」無利可圖又要吃上官司，再難纏的違法之徒也「藥」棄邪從正。

既然知道各關稅局正努力為國人查緝進口的偽劣藥品，您是否也很想瞭解這些被稱之為“偽藥”和“劣藥”的差別究竟在哪裡呢？何達晃進一步說明：「只要

發現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含有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曾經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標示等任一情形者即稱之為“偽藥”。若被稽查出擅自添加非法定之著色、防腐、香料、矯味、賦形劑者；有效成份之質、量、強度與核准不符；藥品含有污穢或異物；明顯變色、混濁、沉澱、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因儲藏過久或儲藏不當而變質；裝入有害物質所製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等上述任一情形則判定為“劣藥”。」不論空運、海運，只要發現偽、劣藥，就一律不得入境！

除上述說明，和一般民眾最為相關的「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也是經常被忽略，卻不得不加強宣導的部份！何達晃先生特別提醒民眾出國時千萬不要任意攜帶過量成藥、維生素、中藥材...等藥品歸國，因為法令有明文規定攜帶上限，例如萬金油不能超過3大瓶或12小瓶；辣椒膏(24片盒裝)不能超過2盒，就連中藥材每種也只能以0.6公斤(合計12種)為限...，萬一不幸在國外買到的是偽劣藥物或禁藥時，歸國旅客更應該費心注意。

由於各關稅局日以繼夜的查緝，一年內已查獲幾一百多萬顆的仿冒威而剛、減肥藥、保肝膠囊、消痔丸及7千多劑胎盤素...等眾多偽禁藥品，績效斐然，成功阻斷大宗進口偽禁藥物流入市面，雖然如此，還是希望國人能主動擺脫亂買、亂吃這種“藥不得”的觀念，若有需要，記得找醫生、藥師，才能真正為自己的健康把關！

## 冒險吃「驚心特效藥」，不如求醫對症下藥！

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 醫師 吳明玲小姐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很多民眾都有自行買藥的「壞習慣」，有的還會主動養成長期服用“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保健食品、靈丹妙藥，這觀念不論來自於電台、廣告、朋友、直銷...都不如花點時間聽聽「專家」的良心建議！因為臨床毒物科的醫生，可以利用科學檢驗，分析我們自以為買到賺到的“好東西”，究竟是藥到“病”除的良方，還是藥到“命”除的病因。分享下列幾個門診實際案例，就不難發現蒙古大夫的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囉！

例如一位 48 歲的女性，近 5 年來覺得皮膚變薄、皮下容易瘀青、傷口難以癒合，這幾年又常失眠、缺乏食慾、胃酸逆流、體重減輕，偏偏就診時看起來整個人並不纖細，不但滿月臉，還有水腫的傾向，檢查之後發現病患腎上腺功能不全、葡萄糖耐受不良、高尿酸血症以及胃潰瘍，醫生覺得情況可疑，特別再三詢問，患者才吐露出她一直有習慣服用向市場地攤購買的痠痛中藥，因為頗有療效，不疑有他，就不覺得跟身體出現的異狀有關。醫生請她把 10 年來食用的痠痛中藥拿來化驗，竟查出痠痛中藥的成份裡含有西藥的利尿劑(hydrochlorothiazide)、鎮痛消炎藥(indomethacin)、退熱止痛藥(acetaminophen)、咖啡因，難怪患者會產生許多使用利尿劑的副作用，現在要靠醫生開的類固醇、安眠藥並嚴格控管飲食，病情才能逐漸穩定，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

還有高齡 70 的爺爺，本來只有氣喘病史，但因為皮膚濕疹 4 個月未癒，便大量食用號稱“台灣山產”的「純天然百步蛇解毒丸」，數日後兩腳腫脹、尿色偏橘、頭暈倦怠、背後還產生大片瘀青延伸至大腿，就醫檢查發現血紅素降低、凝血功能異常、眼結膜下出血、右大腿血腫...診斷出「後天性血友病」，醫師百思不得其解，請爺爺把“純天然”的百步蛇解毒丸拿來化驗，果然驗出膠囊裡有抗組織胺(chlorpheniramine)、和非那吡啉-尿道鎮痛劑(phenazopyridine)，等於在中藥裡摻了抗過敏的西藥成分，而尿道鎮痛劑正是讓尿液呈現橘色的主因，醫生給爺爺多次輸血和免疫治療，住院一個半月後，還持續門診追蹤才獲得緩解，早知如此，何不一開始就找正規醫院就診呢？

此外，醫生也有遇到因為「黃疸」而就醫的患者，起初以為是肝膽出了問

題，但 53 歲的病患只有糖尿病、高血脂病史，而且長期都在控制中，但病患卻聲稱最近出現噁心、嘔吐、食慾降低、腹瀉等問題，就醫檢查證實為「急性肝炎」，但病史使用中的藥物並不會造成黃疸，醫生因諸多疑惑，便慢慢誘導患者說出使用其他藥物的“秘密”，才知道他剛吃了 2 星期的「山寨版威而鋼」，號稱成分天然的壯陽藥經過分析，發現含類緣物 tadalafil (cialis 犀利士)，連患者都無法相信自己差點用藥害了自己！

同樣的手法，也曾發生在美國帶回來的藥裡！一位 55 歲的女性，經朋友介紹在美國華人城買了“同仁堂”的「祛斑霜」，兩個月後產生眼睛刺痛、乾燥、臉部感覺異常、手麻、疲倦和經常性頭痛，警覺性高的女患者特地帶了「祛斑霜」給醫生做藥物分析，就醫檢查後發現婦人的「汞」中毒超過 20000 ppm，因為汞有很好的美白效果，經皮膚吸收進入體內，時間久了會導致過敏、失智與記憶力減退的問題，嚇得患者驚聲尖叫，後悔大量血拚“來路不明”的祛斑特效藥！

自 2005~2010 年，台北榮總毒藥物實驗室共接獲 123 人次委驗中藥或健康食品添加藥物分析，結果有 26% 驗出摻有西藥成分。很多健康食品和中藥為掌握消費心態，必須在短時間內呈現顯著療效，於是偷偷添加西藥成分，希望患者吃了「馬上有 Feel」，所以千萬別以為宣稱天然的「健康食品」就 100% 天然、叫做「中藥」的就一定是不傷身的漢方，因為長期食用偽劣假藥，反而是慢性中毒或傷身的最大元兇，更不要盲目相信產品保證書或檢驗報告。俗話說：「寧走十步遠，不走一步險」，身體是自己的，千萬別拿生命健康開玩笑，有病找醫師才是王道！

## 明察暗訪追根究底，鬥智鬥力打擊黑心！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外事站) 副主任 高聰明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雖然工作就像電影裡明察暗訪的“特務”一樣，絕不能放過任何蛛絲馬跡，必須鬥智、鬥力，打擊黑心廠商，但調查局的高聰明先生打從心底認為「這真的是一件做“功德”的任務」！因為心疼許多民眾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吃了誤以為可以「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偽劣藥品，反而傷害了身體，造成需要終身洗腎的遺憾，甚至成為健保一年 300 多億支出的沉重負擔，糾舉這些原本就不該存在的異象，當然要循線查辦、追根究底，把握「擒賊先擒王」的原則，希望能為取締不法貢獻一帖「特效藥」！

一般來說，調查局偵辦的對象，大多以壯陽、減肥、安眠藥...等偽、禁藥為主，還有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偷偷摻了“西藥”的健康食品、中藥和化妝品，把迷信“神速療效”的消費者騙得團團轉，連健康都跟著「呷緊弄破碗」，但真正最棘手的要算是所謂的「類緣物」，常見的是不肖生物科技公司會把做過人體實驗的合法藥品成份擅自更動，稍微改變比例或化學結構，假藉“生物科技”之名行詐騙之實，例如一些加了“類緣物”的萆菜籽、秘魯 MACA...等，製程完全不符合國際標準，彷彿是藥品裡的“恐怖份子”，當然要從嚴查辦。除此之外，像是銀杏、褪黑激素等商品，在國外雖然合法，但台灣還是屬於藥事法所規範的藥品，表示仍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只要不照政府立下的規則，都是可以執行查緝的不法藥物。

奇怪的是，明知販賣偽劣假藥是違法行為，為什麼廠商還是願意鋌而走險？拼命透過藥局通路、報章雜誌、電子媒體或網路行銷接觸消費者，其實最大的誘因，就在於至少高達十倍以上的「暴利」，舉例來說，一顆“山寨威而鋼”可以賣到跟本尊不相上下的高價，業者抓緊“貴較有效”的消費心理，當然昧著良心大賺一筆，萬一不小心倒楣被抓，法律罪責也很輕，只有最重本刑，沒有最輕本刑，而且大多以緩刑或易科罰金結案，風險不會太大，還可能用送驗樣品取得合格文件蒙混過關，但倉庫或出貨給藥局的卻是偽藥，或是辯稱委託美國等廠商在外國製造，以不知情的理由脫罪，更何況藥品檢驗因人手有限相當耗時，各單位對於法條的見解也偶有分歧，才會使藥物氾濫情形日漸猖狂。

為了破解這些不法伎倆，調查局自有一套可以“避免打草驚蛇”的方法，行動前除了瞭解、勘察...做足事前功課，還要小心翼翼、膽大心細，為的就是不要有任何風吹草動壞了大局，但偶爾也需要第六感幫忙，才能嗅出端倪，例如：為什麼藥品送到韓國會被退運？同樣的貨源是不是跟另一案件的盤商有關？醫療院所採購對象是否合乎情理...？再秉持“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觸角，向四面八方延伸查緝。

人數極少的調查局精兵們，特別將偵辦重點放在最關鍵的部份，以杜絕不法藥物的「源頭」為首要目標、企圖查辦連線窗口直搗黃龍、並加強偵查含麻黃素類製劑（如感冒藥）流向不明的案件和不法製造廠的累犯...等，調查局行動時，除了要遵守相關法令、熟知情資，更要掌握偵辦的“時效性”，結合司法調查與行政檢查的專業支援，經常要南北奔波緊急搜索，一天之內追工廠、追來源，把找到的成品、半成品、原料、帳冊、文件一併搜扣或取樣，一張搜索票，一次把握所有證物，才有機會“立即”查明來源，進一步抽絲剝繭，一網打盡。

專案期間調查局共偵辦 195 案，查獲 1,152 萬 417 顆偽劣假藥，嚴重警告了違法業者，但話說回來，不亂買藥、用藥的“自己”才是掌控健康的主人，提醒大家有病找醫生，別跟不法份子“討藥方”，就是給調查局第一線的無名英雄們，最安慰的掌聲了！



## 健康一定「藥」安全，救命或傷身，結果「差很大」！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康熙洲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電視台的“購物天后”分享自己的窈窕經驗，挑逗您的採購慾望；書店裡的“健康達人”用集結成冊的排毒防癌寶典，召喚您的視線；聚會中的“直銷專家”滔滔不絕讚頌各種保健食品的療效，甚至找來親友當面見證...就在您快被說服的剎那，突然被身旁的數字周刊封面給嚇到，因為斗大的標題寫著：「女主播爆料，毒減肥藥席捲名媛圈！」這才讓您思考食品藥物的安全性，而取締這些可能被吃進肚子裡的「偽劣假藥」，正是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的重要任務！

“藥品”是必須受到高度規範的，為了醫治病患，藥物的「品質」和「有效性」缺一不可，因此從生產、製造、核准、使用方法...都要層層把關，由於製作成本高，又只能找醫生或合格藥房才能買到，這類“價錢較高、可近性低”的產品，特別容易成為不肖業者眼中的“商機”，就像壯陽、減肥、鎮痛...產品，有需求就有供給，可滿足消費者羞於啟齒或想撿便宜的心態，光非官方統計一年就有近300億美元的產值，當然要用最高標準來規範！因此，取締偽劣假藥是維護民眾健康首要工作。

第二階段則以“媒介”為取締重點！由於衛生單位對西藥嚴格監控，無計可施的廠商轉而從深受華人青睞的「中藥」下手，但中藥、草藥藥效緩慢，在背地裡添加西藥的產品便應運而生，不管是千年靈芝也好、養肝漢方也罷，都可能為講求「速成」的現代人摻入西藥，“強化”功能，以“東西合體”或“魚目混珠”的形式賺取黑心錢，但中藥畢竟還是「藥」，對多數民眾而言，總要生病或身體有特殊需求才會使用，只「藥」有健康概念，仍會稍有警覺。但第三階段著重取締的“健康食品”就非常令人擔憂，因為它以時尚的「生技」姿態出現，生產單位未必來自密切管控的「藥廠」，只要有膠囊、填充機器、盒子標貼...客廳也能變成製造廠，接著投注大量廣告與直銷預算，找來學者專家，透過平面、電子、網路等各種媒體，以食品概念大玩商業文宣，在合法與非法的邊緣地帶“暗示”神奇療效，就能大賣特賣，因為「號稱」不是藥，更容易使消費者在毫無戒心的情況下長期使用，萬一吃到的是“非天然”保健食品，對健康的危害將超乎想像！

由於偽劣假藥和健康食品的宣傳曝光過於氾濫，已超出藥政管理的範疇，99年3月才會展開跨部會合作，集結衛生、海關、海巡、檢警調、NCC...等9大單位聯手運作，集中火力全方位查緝，共同破獲多起大型偽藥集團，聯合取締小組專案成立後，查獲不法藥物數量達1,154萬顆，為小組成立前的6.3倍，專案期間各縣市衛生局共移送1,763件不法藥物，違規藥品與食品廣告查處罰鍰更高達251,501仟元，經過幾次深入的“微服查緝”行動，發現藥局、市場、夜市、廟口和情趣商店販售偽劣藥品的違規率均明顯下降！

如果您想嘗試自行判別偽劣假藥，可主動上衛生署網站查詢，除了確認衛生署許可證字號，還能比對公司、照片等，做為初步參考，而一般常被仿冒的藥廠產品，也會經常更換包裝以利辨識，或加強凹版、雷射...等防偽設計，給民眾更多保障，若您仍有疑惑，還可將產品送至民間的實驗室或消基會代為檢驗，查個水落石出。至於保健食品的部分，不論是維他命、魚油、冬蟲夏草、納豆酵素...等，最好先確認身體狀況再做補充，還有一些經過認證的健康食品，例如能控制血糖、心血管疾病...的保養品，使用時更要特別謹慎小心，以免忽略初期病徵，沒有在第一時間尋求正規治療，可能會延誤病情，尤其血管、心臟病變都是慢慢形成的，萬一不幸真的發病，反而耽擱了治療黃金時期。

居住在豐衣足食的台灣，除非您特別偏食或有特殊體質，否則並不需要特別補充營養品，只要均衡飲食、多吃高纖蔬果、養成運動習慣，都能保持健康狀態，若感覺身體不適，千萬別去「瞎拚」藥品或保健食品，盡快求診才是正道，如果您偏好西醫，就找醫師徹底檢查接受治療，若您想看中醫，就請大夫望聞問切對症下藥，千萬不要輕易相信“誇大不實”的食品藥物廣告，讓「藥害」有機可乘。總之，只要有“立即危害”或“延誤就醫”的「無可救藥」，都是衛生單位密切關注的課題，因為健康真的很重要，絕對不能吃錯藥！

## 結合實際行動和未來願景，一起為臺灣的健康加油！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張進福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已有一年半的時間了，當時因為有許多民眾反映偽劣假藥充斥市面的情形，長官瞭解此為長期存在臺灣社會的問題，而自行服藥的習慣正是累積問題的原因之一，為此，一向深入民間的院長，在行政院院會指示成立專案，由於院長有非常完整的行政經驗，對偽劣禁藥的生態也很清楚，於是重點告知參與單位，並主動提示取締一定要“順藤摸瓜”找出「源頭」，接下這項重任的我，便在行政院的平台成立包含衛生署、法務部、海巡署...等等單位之專案團隊，展開一連串的查緝和取締行動！

專案成立以來，團隊每週都必須提出績效報告，從中央主管機關到地方衛生局均為偽劣假藥的查緝而努力，包含早市、夜市、廟口、電臺廣播違規廣告處理...執行結果豐碩，具體的成效數據不斷攀升，還發動幾次全面性的聯合查緝取締，也在不通知地方衛生機關的情況下，深入通路明查暗訪，因個人督導之職也隨機參與幾次行動，不論是華西街、臺南東大夜市、永康永大夜市、北港牛墟早市、甚至新竹...等地區，發現攤販經營項目多以吃的、穿的、玩的為主，賣藥攤子不再像以前隨處可見，偶爾有幾家零星藥販也只賣外用止痛貼布而非口服藥物，公開市集裡幾乎已沒有販賣偽劣假藥的商家，收手的廠商也很明白政府重視的程度和處理的決心！

而所謂廣告的部分，不論是主流報紙或周刊等平面媒體、電視或廣播電臺，廣告違規的情形也改善很多，偶見的一兩則藥品廣告，都是有衛生許可的藥品，目前還在努力的，是號稱能夠保健的健康食品，經常以廣告或代言人宣稱療效，或刊登可以防癌治病的文宣，但只要經主管機關發現肯定開罰，未來也將持續把關。

還有加強空間的，則是無線電臺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的“陪伴媒體”，因為主持人總是以現身說法去廣告產品，用他自己的口語傳達方式誇稱療效而逾越法規，很容易影響到長期聆聽廣播的銀髮族或老人家，也有利用民眾 call in 的型

態來轉述食品治療功能，這些觸犯電臺法規的行為，政府絕對不會鬆手，仍然處於積極監控之中。

雖然此一階段的成果值得嘉許，但我認為接下來是讓偽劣假藥消聲匿跡的目標，轉變為長期“社會運動”的時機了，藉由持續不斷的宣導，矯正民眾自行用藥的舊觀念，民眾若有病痛，必須去醫院求診並服用醫師開立的藥劑，或領取醫師處方到藥局購買合法的藥，逐步達到理想境界。而每一個通路，都必須像美國超市或藥粧店，一律只能販賣合法藥物，並養成國人用藥時主動注意是否為合法來源的習慣，而不再是聽信偏方，這樣不但對健康較有保障，也能避免不法商人為牟利去製造仿冒假藥！而且，用藥問題跟安全帽宣導是截然不同的，雖然一樣會危害性命，但戴安全帽摔車受傷是立即性的，吃到偽劣假藥卻不會立刻發現異狀，除非有自身經歷，否則民眾很難有感覺，所以安全用藥的觀念，必須像提倡抽菸有害身體、醉不上道的長期宣傳，或像是進行多年的飢餓三十、地球日... 等活動，藉由公益團體或代言人的加入，不斷強化傳播效應，提醒民眾正視「安全用藥」的重要性，使大眾持續關心此一議題，讓國人有病痛時都能尋求正確醫療途徑，而不是自行服藥或使用保健食品，並將正確用藥的思維一點一滴植入年輕世代的心中，從小開始培養安全用藥的素養。

當臺灣民眾逐漸養成使用合法藥物的觀念後，我們可以將去除偽劣假藥的過程分享給其他國家，畢竟自行用藥的習慣，是華人世界特有的現象，不論是舊金山華埠、紐約華埠、香港、中國...都有偏方或家傳妙藥，很多地方仍有偽劣假藥的蹤跡，作為 APEC 成員或 WHO 觀察員，來自臺灣珍貴的成功經驗，確實有機會成為國際典範！

從今年 9 月 25 日一用藥安全日開始，往後每年的用藥安全日，我們都要用社會運動的概念來宣導安全用藥觀念，因為國人習慣不可能立即根除，所以期望團隊更要拿出堅強意志，長期抗戰完成重責。個人雖是機緣湊巧接下這個工作，但此一神聖任務已成為我生命中無法忘懷的使命，只要這個社會運動持續進行，即使將來離開崗位，我仍願意為這充滿意義的社會運動擔任志工，一起為臺灣的健康加油！

## 「走私郎中」頻踩地雷，國人小心，別當「白老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北機動查緝隊)副隊長 趙吉田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一般民眾對於海巡署的工作內容可能有點“霧煞煞”，但其實他們經常出現在電視新聞的畫面裡，不管是跟走私毒販荷槍實彈的震撼對峙，還是破獲人蛇集團偷渡來台的緝拿英姿，甚至於排除各種海上糾紛和緊急救難的英雄任務，都是海巡署裡智勇雙全的「犀利菁英」引以為榮的天職，就連查緝偽劣藥物的成效上，也能看見他們大顯身手的績優表現，不論遇到的對手有多麼難以掌握，行事再怎麼低調的“違法老鳥”，統統逃不出他們的手掌心！

為了讓國人進一步瞭解查緝過程，趙副隊長特別安排兩位最前線的弟兄親自上陣，現身說明查緝不法的精彩片段，期待這些“Live”版的故事，可以喚醒民眾多多注意常被忽略的不法藥物，以免變成弄壞身子卻無法索賠的「白老鼠」。

海巡署分享的第一個案件，是很多女人都不知道在台灣被列為禁藥的「胎盤素」！其實胎盤素在日本是合法但禁止出口的藥品，在台灣則為列管禁藥，因為知道醫美中心的廣大需求，便有不法集團從日本非法走私，海巡署收到情資後向上追查，第1次埋伏就有進展，街頭上的一買一賣，人贓俱獲，有了好的開始，當然乘勝追擊，但99年9月的第二次出手並不順利，「胎盤素追緝達人」奔走至台南埋伏，卻被主嫌開了“調虎離山”的玩笑，查到的盒子裡空無一物，只好摸摸鼻子自認倒楣。嫌犯可能知道自己被盯上了，10月改以郵寄包裹方式走私胎盤素到台北松山，當貨物遭到攔截再返追至機場，又在貨運艙查獲另一批藥品，馬上向檢察官申請拘票南下，避不見面的主嫌耗了兩小時後才出現。因為刑罰不重，交保之後，集團為了賺錢故技重施，100年1月改從香港入關，找人夾帶藥品被查獲，5月份又再次發現用包裹走私得逞，經過長達7天鏗而不捨的熬夜跟監，嫌犯最後於送貨途中在高鐵被捕，同一集團連逮4次，抓得連嫌犯都認得海巡署的弟兄啦！

一連4次的破案，共查扣將近5000劑的胎盤素，成本一劑約新台幣180~200元，一劑可打兩針，到了美容診所一針收費2000元，可賺取巨額價差的「暴利」誘惑之下，也難怪走私集團願意一再違法，卯起來「拼了」，幾乎把全台灣的胎盤素貨源全部壟斷！但目前胎盤素畢竟是禁藥，您可能付了高額費用，拿到的

卻是黑心貨和仿冒品，萬一打進體內的是來路不明的「驚魂劑」，冒了天大的風險還不能變美，那可就得償失了！

另一個案子，則是關於 20 幾種沒有衛生署核准字號、外包裝沒有中文標示、盒內沒有中文仿單，高達 60 幾公斤的禁藥，原本是配合高雄隊查緝禁藥販賣通路得知情資，再循線往上游偵查，最後竟然發現國內一家專跑日本線的大型旅行社，除了一般業務，還私下要求內部導遊出團日本歸國時，必須夾帶各種具有療效的禁藥入境，如果沒有達到公司規定的配額還要受罰，整個旅行社變成一個有組織、有規模的禁藥批發商，大批禁藥再由旅行社主嫌統籌，交給各路下線販賣，把一瓶瓶高達日幣三萬元的禁藥往消費者肚子裡送，當然要申請搜索票，將非法營利的不肖廠商繩之以法。

別以為走私禁藥的嫌犯都是「刺龍刺鳳」的黑道，其實他們看起來大多是跟我們一樣的小老百姓，只是隱身在我們身邊從事不法勾當，海巡署除了依線索走到哪、辦到哪，還要感謝熱情線民提供情資，不給走私禁藥的「禍首」任何逍遙法外的機會，若發現可疑的偽劣假藥走私，歡迎撥打 118 檢舉報案專線，海巡署將層層把關，把“道義放兩旁，利字擺中間”的「走私郎中」，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用一連串的積極行動「捍衛」國人健康！

## 維護電波秩序 保障合法權益 —NCC 持續依法取締地下電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 鄭泉萍處長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以前打開收音機，不論 FM(調頻)/AM(調幅)都可能傳來一些風格“神秘”的廣播節目，它不像記憶中的廣播會在整點播報台名呼號，清楚告知聽眾正在收聽的是哪一個電台，反而收聽頻率會改來改去甚至人間蒸發、偶爾還會聽到重播過的舊帶子，而且通常由一個主持人滔滔不絕包辦整個上午或下午時段，順便推銷可以賺取鈔票的食品、藥物、除障香、加持水...等，這些不合法的“未立案”電台，就是我們俗稱的「地下電台」！

早期的「地下電台」大都談論激進的政治議題，後來漸漸轉型為商業電台，這些電台為了生存，常在節目中促購食品、藥物、提供卡拉 OK、或是由命理老師服務客戶，但支持營運的最大利益，往往還是來自販售藥品和健康食品。主持人總是熟練地說著「紅嬰仔吐奶戳青屎、頭殼無免摸著燒」、「請卡控八控控~控控控，有呷有保庇」或是「吃了就不癢，氣死醫生娘」...等帶有強烈暗示的語氣推銷商品做業績，就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不去質疑這些電台賣的是不是偽劣假藥，但對於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合法權益和民眾收聽品質的任務，絕對責無旁貸，更何況衛生署發現很多地下電台已淪為藥物、食品的銷售管道時，NCC 當然要積極扛起取締非法電台的使命！

其實在參與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行動之前，NCC 就已經召集由 12 個機關組成的「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因為地下電台牽涉層面非常廣泛，單打獨鬥很難造成嚇阻作用，舉例來說，除了無線電波不是合法取得外、電台販賣商品的收入可能涉及逃漏稅、販賣的藥品可能沒有經過衛生署核准、取締的搜索票必須向法院申請或協調電信警察協助處理、天線鐵塔可能有佔用國有地或是原住民土地的嫌疑...由於經驗體認，發現確實只有跨部會的查緝小組才能相輔相成，依權責分工查處。

雖然查緝工作頗有成效，但許多頑固的地下電台為牟取盈利，仍想盡辦法跟政府玩躲貓貓，所以自 99 年 3 月起行政院更提升查緝層級，希望一口氣形成聯合打擊不法的綜效，讓地下電台的違法損失大於重新鑽漏洞播音的獲利，當

經營成本變大，利潤空間變小，曾高達 190 台的非法電台也逐漸消聲匿跡。統計至 100 年 7 月，非常態性播出的地下電台只剩日間 0 台、夜間 5 台以下，嚇阻了播音通路，正好杜絕藥物、食品透過地下電台出貨的管道，間接阻止偽劣藥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健康！

NCC 團隊的查緝工作非常辛苦，也有危險性，不但要監聽、蒐證，還要克服障礙，深入荒野山區，有些惡質的地下電台為阻撓查緝，會在取締必經的陡峭山路設置捕獸夾、擺放類似硫酸的化學陷阱、設下層層關卡、銅牆鐵壁、甚至裝載寫有「開門 15 分爆炸」的汽油桶來恐嚇執行同仁。目前團隊的努力雖有顯著績效，卻仍有少數地下電台像攤販一樣「趴趴走」，NCC 一定會貫徹「執法無假期」的決心，本著「鞏固成果，持續精進」的信念打擊不法，未來還將採取「導禁兼施」的原則，除了持續依法取締，也會積極規劃頻道開放。

地下電台經 NCC 及相關部會的努力聯合查緝，目前仍非常態性播音者剩不到 5 台，處長特別強調「賣藥的電台 ≠ 地下電台」的觀念，提醒聽眾不要一聽節目裡有販賣食品、藥物就認定它是地下電台，因為立案電台只要遵守法令規範，還是可以有正常商業行為，因此教導聽眾辨別合法電台的方法，1 聆聽節目開始、結束或進行每半小時或整點，通常會播出台名、呼號和頻率（例如：飛碟電台 FM92.1）；2 注意各時段（1 或 2 小時）是否有不同之節目型態或主持人；3 可上 NCC 網站（[www.ncc.gov.tw](http://www.ncc.gov.tw)）查證，更歡迎有疑慮的聽眾撥打 0800-177177 查詢。若發現不法電台，也希望熱心檢舉，一起參與地下電台查緝，阻斷販售食品、藥物的“非法管道”！